

# 長榮女中校友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## 一、獎學金設立宗旨：

為獎勵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二、獎學金之來源：

本獎學金係由本校校友會提供。

## 三、得獎名額及金額：每學年 20 名，每名伍仟元。

1. 優秀學生獎學金：每學年 5 名，每名伍仟元。
2. 清寒學生獎學金：每學年 15 名，每名伍仟元。

## 四、申請條件：

1. 優秀學生獎學金：全班前 5 名，且品德優良及服務熱心。
2. 清寒學生獎學金：
  - (1) 領有（中）低收入戶證明或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者。
  - (2) 學業成績：平均 70 分以上。
  - (3) 德育成績：前學期無小過以上的處分且無曠課者。

## 五、合於前條規定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
1. 已領取本校設置之其他獎學金者。
2. 一年級上學期及三年級下學期學生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
## 六、獎學金之申請與審查：

1. 每年 12 月(上學期)，由各班導師、相關老師推薦。
2. 審核委員：本校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校牧室主任。
3. 申請表由註冊組彙整後送交審核委員，由審核委員擇期召開審核會議，擇定 20 名得獎學生，另備選數名，提請校長核定。

## 七、獎學金之發給：

1. 得獎學生經審核確定後，由註冊組公告，得獎名單會出納組憑辦。
2. 獎學金以抵繳學雜費為原則，上學期審定之獎學金，於同學年下學期註冊開學後發放。
3. 審定入選學生，若因故離校時，則由備選學生依序遞補。

## 八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